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(節本)

112年度台上字第2697號

上訴人 楊耀斌

兼法定代理人 楊耀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葉玲秀律師

上訴人 楊耀崇

洪建龍

張美玉

李俊德

李鴻清

李俊賢

李佩玲

李美瑤

被上訴人 洪燕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上字第5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分割方法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書記官
郭金勝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

法官

法官

法官

法官

陳 玉 完
邱 瑞 祥
陳 麗 玲
游 文 科
管 靜 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